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林誌鋒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
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為同法第8條、第11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漏未預納郵務送達費3,010元，且其聲請更生程序所檢附之資料仍有不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之繳費狀況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即應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未符法律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，而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然此

01 聽審請求權乃為法院對於聲請人於充分提出其聲請所據之主
02 張及事證後，經審核後仍然認為應予駁回時，應通知其到場
03 陳述意見，此觀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11條之1規定自明。依上
04 開說明，聲請人既未依限向本院繳納聲請費、郵務送達費及
05 補正資料，其聲請更生即不合法定程式要件，應予駁回，尚
06 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6 書記官 陳筱筑